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74,564</b>	6,988
收益	3	<b>(26,391)</b>	6,571
銷售成本		<b>(1,630)</b>	(4,613)
(毛虧)／毛利		<b>(28,021)</b>	1,958
持有供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淨額		<b>(1,865)</b>	(25,29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b>1,100</b>	5,089
分銷成本		<b>(276)</b>	(437)
行政開支		<b>(15,304)</b>	(23,705)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	(44,366)	(42,390)
稅項	5	—	—
年內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u>(44,366)</u>	<u>(42,39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二零零八年經重列)	6	<u>(6.2)港仙</u>	<u>(7.1)港仙</u>
股息		<u>—</u>	<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	289
可供銷售投資		—	880
		<u>739</u>	<u>1,169</u>
流動資產			
存貨		—	4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178	3,107
應收短期貸款	8	—	300
持作買賣投資		11,640	39,5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8,985	142,224
		<u>171,803</u>	<u>185,53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868	2,983
法律索償撥備		—	—
應付稅項		130	130
		<u>2,998</u>	<u>3,1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805</u>	<u>182,421</u>
資產淨值		<u><u>169,544</u></u>	<u><u>183,59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069	64,229
儲備		92,475	119,361
權益總額		<u><u>169,544</u></u>	<u><u>183,590</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供款規定及相互間之關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本）「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授權刊發該財務報表之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如下：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v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iv)
各項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而可能出現呈列、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i)
各項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而可能出現呈列、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80) (i)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ii)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v)

###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客戶轉讓之資產時
- (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之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有供買賣投資	72,527	421
遊樂場設備及配件貿易	2,004	6,372
潤滑油添加劑貿易	33	83
貸款利息收入	-	112
	<hr/>	<hr/>
	<b>74,564</b>	<b>6,988</b>
	<hr/> <hr/>	<hr/> <hr/>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由兩個營運部門組成(二零零八年：兩個)，即投資及金融服務(包括買賣證券及貸款融資服務)以及分銷及貿易業務(主要為銷售貨品)。該等營運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綜合收益表</b>			
<b>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營業額－外部銷售	<b>72,527</b>	<b>2,037</b>	<b>74,564</b>
收益－外部銷售 (附註)	<b>(28,428)</b>	<b>2,037</b>	<b>(26,391)</b>
分類業績	<b>(31,540)</b>	<b>(820)</b>	<b>(32,360)</b>
未分配公司收入			<b>276</b>
未分配公司開支			<b>(12,282)</b>
本年度虧損			<b>(44,366)</b>

附註：

分類收益包括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部之銷售持有供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31,6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盈利4,000港元)及股息收入3,1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及貸款利息收入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12,000港元)及分銷及貿易分部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b>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b>			
<b>資產</b>			
分類資產	<b>167,101</b>	<b>1,076</b>	<b>168,177</b>
未分配公司資產			<b>4,365</b>
綜合資產總額			<b>172,542</b>
<b>負債</b>			
分類負債	<b>259</b>	<b>395</b>	<b>654</b>
未分配公司負債			<b>2,344</b>
綜合負債總額			<b>2,998</b>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	-	826	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35	224	303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	300	-	-	300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	80	-	-	80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 外部銷售	533	6,455	6,988
收入 – 外部銷售	116	6,455	6,571
分類業績	(29,341)	(745)	(30,086)
未分配公司收入			5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899)
本年度虧損			(42,39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資產

分類資產	182,435	1,925	184,3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43

綜合資產總額			186,703
--------	--	--	---------

#### 負債

分類負債	648	1,199	1,847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66

綜合負債總額			3,113
--------	--	--	-------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	1	933	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	40	134	271

#### 地區分類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全部業務均主要位於香港。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收益及資產均在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3,773	8,275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739	3,365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955	1,5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99
僱員總成本	6,514	13,32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5,333	9,392
核數師酬金	421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	27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97	1,247
法律索償成本	-	1,004

\* 該金額亦計入為數5,333,000港元之「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內。

## 5. 稅項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44,366)</b>	<b>(42,390)</b>
計入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之稅項	<b>(7,321)</b>	(6,99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53</b>	1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730)</b>	(90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7,993</b>	7,782
其他	<b>5</b>	(4)
本年度稅項	<b>-</b>	<b>-</b>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44,3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39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718,982,219股(二零零八年：597,669,98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緊隨結算日後完成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對計算本年度及去年每股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4	22,821
減：呆賬撥備(i)	—	(22,171)
	<u>34</u>	<u>650</u>
其他應收款項	518	17,709
減：呆賬撥備(ii)	—	(17,091)
	<u>518</u>	<u>61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626	1,839
	<u>1,178</u>	<u>3,107</u>

(i) 年內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22,171	22,171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22,171)	—
	<u>—</u>	<u>22,171</u>

(ii)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17,091	17,091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17,091)	—
	<u>—</u>	<u>17,091</u>

- (ii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為期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0日以內	-	946
31至60日	-	5
61至90日	-	19
90日以上	<b>552</b>	298
	<b>552</b>	1,268

- (iv) 並無個別或整體地被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946
逾期		
1個月以內	-	5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b>34</b>	46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	108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b>518</b>	163
	<b>552</b>	322
	<b>552</b>	1,268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多類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或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8. 應收短期貸款

該等貸款以港元計值，一般為期四至六個月，惟可於雙方同意下予以延期。該等貸款按固定年息率30%計息(二零零八年：年息30厘)並由借方之個體擔保人擔保。年內，由於結餘長期未償還，本集團就應收短期貸款作出悉數撥備。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	936
累積及已收按金	2,859	2,047
	<u>2,868</u>	<u>2,983</u>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0日以內	-	198
31至60日	-	28
61至90日	-	328
90日以上	9	382
	<u>9</u>	<u>93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67,576,000港元至約74,5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98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67%。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活動相關營業額增加，而投資組合交投增加。

由全球金融海嘯之陰霾引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在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上採納保守策略，透過在市場捕捉由低位恢復至合理範圍後變現之機會，保護投資之價值。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在投資及金融服務錄得較多股份買賣交易，在全球市場恢復期間於相對較高點數變現其股份，水平貼近金融海嘯之前。然而，於本回顧年度，由於本集團在向客戶買賣貨品時收縮其信貸政策，分銷及貿易業務錄得之營業額減少約68%至約2,0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455,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約(26,39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6,571,000港元。較去年產生變動之原因乃由於於本回顧年度內，來自投資及金融服務之收入減少約28,366,000港元至約(28,428,000)港元，而來自分銷及貿易之收入減少約4,418,000港元至約2,037,000港元所致。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4,36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42,390,000港元。由於本年度通常於相對較高價格變現股份，因此持作買賣之上市股份投資於年結日按市值列值時有所減少，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會計虧損約1,8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25,2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變現出售持作買賣之上市股份投資已導致虧損約31,6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4,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控制其行政開支，並由去年之約23,705,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約15,304,000港元。於本年度節省行政開支之溢利影響約8,401,000港元，而上市股份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影響約8,193,000港元，彼等相互抵銷，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僅輕微增加。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實施多樣化收益來源之策略，並已籌集資金對新的機會作出投資，詳情載於「成立合營公司」一段。本集團將在目前波動之市場環境拓展其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部，專注於不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之行業，並多樣化其投資組合以減輕投資風險。由於合營企業公司之穩定回報，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部將獲得收益，容允許該分部使用內部資源擴充及發展。本集團將評估貿易及分銷分部，並考慮拓展至日常所需產品以增加該分部之營業額。

## 未來前景

近期澳洲加息可能成為引領全球從金融危機谷底開始復蘇之新紀元，本集團將尤其關注中國市場內不大可能產生二次衰退之消費市場。由於所持投資組合增加，本集團預期未來收益將更趨穩定，使本集團扭虧為盈，為股東提供回報，並逐步走出金融危機，步入全球經濟回顧穩定增長道路之後海嘯新紀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其強勁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8,9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42,224,000港元）。本集團基本上並無負債，處於強勁之淨現金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8,8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82,421,000港元）。股東資金約為169,5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83,590,000港元），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鴻昇」）與一間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鴻昇及該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鴻昇及該獨立第三方須各自提供2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註冊成立之主要目的為與中國方（「中國方」）註冊成立

一間公司（「合營公司（中國）」）。根據協議，合營公司（中國）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合營公司持有60%及由中國方持有40%，而合營公司（中國）將主要於中國福州從事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

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合營公司（中國）已完成註冊。

## 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17,418,831	-	1,217,418,831	15.40%
盧溫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6,000,000	406,000,000	5.27%
何錦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9,000,000	64,000,000	0.83%
羅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0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08%

#### 附註1：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吳良好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同意認購可轉換為本公司3,850,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份乃被視作由吳良好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



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17,418,831	15.80%
盧溫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000,000	5.27%

附註1：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吳良好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同意認購可轉換為本公司3,850,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份乃被視作由吳良好先生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5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已完全遵守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中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期限，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緊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盧溫勝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委員，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委員之人數下限。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王燕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緊隨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員工買賣證券採納嚴謹程度不亞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年內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發表業績公佈及全年報告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nderfulw.com。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約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公佈。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不斷支持集團的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致以衷心謝意。

####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

何錦鴻先生(董事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王燕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